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71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蘇偉譽

被告 程中詩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程中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41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並附繕本1件），表明對被告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三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具體答辯狀1件（並附相關證明，暨附繕本1件）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